

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或就讀雙學位，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培育具備「想像」、「敏捷」、「學思」、「智匯」、「好奇」、「視界」及「共好」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。
 - (二) 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」曾獲得獎學金、在學期間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：視當年度捐贈情形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之系所及名額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外國學校錄取通知書等相關文件，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 8 月 31 日前，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間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由各系所辦理初審作業，送交所屬學院向國際事務處推薦，提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之。
- 七、獲獎學生之受獎資格得保留至畢業當學期。但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 70% 為原則，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，撥付剩餘款項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，如停止捐贈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